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區 分	範 圍	區 分	範 圍	
壹、適用之職務	<p>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p> <p>(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組織法規未修正前所定之下列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任兼醫師。 2、檢驗員。 3、護士。 4、語言治療師。 5、副技師、技術員、技術助理員。 <p>(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新訂或修正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2、藥師、藥劑生。 3、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 4、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 5、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 6、營養師。 7、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 8、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 9、臨床心理師、諮詢心理師。 10、呼吸治療師。 11、語言治療師。 12、聽力師。 13、牙體技術師、牙體技師生。 <p>二、政府機關：</p> <p>(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類矯正機關：</p> <p>科長（衛生科）、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臨床心理師。</p> <p>(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p> <p>主治醫師、醫師、藥師、藥劑員、醫事檢驗師、檢驗師、護理長、護士長、護理師、護士、護理佐理員、營養師、營養員、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師、心理學技師、臨床心理師、心理治療員、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p> <p>(三)其他機關：</p> <p>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醫師、主任醫官、醫官、藥師、藥劑生、藥劑員、檢驗師、醫事放射師、檢驗員、護理主任、護理師、護士長、</p>	<p>壹、各級公立醫療機構：</p> <p>(一)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組織法規未修正前所定之下列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任兼醫師。 2、檢驗員。 3、護士。 4、語言治療師。 5、副技師、技術員、技術助理員。 <p>(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新訂或修正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2、藥師、藥劑生。 3、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 4、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 5、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 6、營養師。 7、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 8、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 9、臨床心理師、諮詢心理師。 10、呼吸治療師。 11、語言治療師。 12、聽力師。 13、牙體技術師、牙體技師生。 <p>二、政府機關：</p> <p>(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類矯正機關：</p> <p>科長（衛生科）、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護士、臨床心理師。</p> <p>(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p> <p>主治醫師、醫師、藥師、藥劑員、醫事檢驗師、檢驗師、護理長、護士長、護理師、護士、護理佐理員、營養師、營養員、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員、職能治療師、心理學技師、臨床心理師、心理治療員、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p> <p>(三)其他機關：</p> <p>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醫師、主任醫官、醫官、藥師、藥劑生、藥劑員、檢驗師、醫事放射師、檢驗員、護理主任、護理師、護士長、</p>	本欄未修正。	

	<p>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醫師、主任醫官、醫官、藥師、藥劑生、藥劑員、檢驗師、醫事放射師、檢驗員、護理主任、護理師、護士長、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p> <p>三、各級公立學校：</p> <p>主任（醫務室、醫護室）、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詢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醫事放射師。</p>	<p>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p> <p>三、各級公立學校：</p> <p>主任（醫務室、醫護室）、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詢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醫事放射師。</p>	
貳 、 得 適 用 之 職 務	<p>一、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一) <u>衛生福利部</u>： 各<u>醫事業務司</u>之<u>司長或副司長</u>其中一人及<u>技監</u>、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p> <p>(二) <u>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u>： 1、<u>署長或副署長</u>其中二人。 2、<u>各組組長或副組長</u>其中一人、<u>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u>其中一人及<u>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二</u>。</p> <p>(三) <u>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u>： 1、<u>署長或副署長</u>其中二人。 2、<u>各組組長或副組長</u>其中一人及<u>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u>。</p> <p>(四) <u>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u>： 1、<u>署長或副署長</u>其中二人。 2、<u>各醫事業務組組長或副組長</u>其中一人及<u>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u>。</p> <p>(五) <u>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u>： 1、<u>署長或副署長</u>其中二人。 2、<u>醫務管理組、醫審及藥材組</u>及<u>各分區業務組</u>之<u>組長或副組長</u>其中一人、<u>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u>。</p> <p>(六) <u>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u>： 主管<u>衛生醫療</u>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七) <u>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u></p>	<p>一、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一) 行政院衛生署： 各業務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技監或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以下。</p> <p>(二)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1、局長。 2、副局長一人或二人。 3、主管新興、再浮現疾病防治暨生物防護及院內感控業務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p> <p>(三)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局長。 2、副局長一人。</p> <p>(四)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p> <p>(五)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二人。</p> <p>(六)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主任委員。</p> <p>(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管<u>衛生醫療</u>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八)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內政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各老人之家、南投啟智教養院、臺南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p>	<p>一、配合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組織調整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爰依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公布之衛福部組織法規定，修正該機關及業務單位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以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調整為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爰依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公布之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組織法規定，修正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及增列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各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為得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之職務。</p> <p>三、以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調整為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爰依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公布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規定，修正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及增列各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為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p> <p>四、以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組織調整為衛福部國民健康</p>

<p>譽國民之家、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南投啟智教養院、臺南教養院、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p> <p>組長（保健組）、課長（保健課）、科長（保健科、護理科）。</p> <p>(八)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所長。</p> <p>(九) 國防部軍醫局： 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十) 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1、副局長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處長、科長或主任。 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十二) 各縣（市）衛生局： 1、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課）長。 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p> <p>(一) 首長、副首長。 (二) 醫事單位之主管、副主管。（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除外）</p>	<p>組長（保健組）、課長（保健課、護理課）。</p> <p>(九)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所長。</p> <p>(十) 國防部軍醫局： 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p> <p>(十一) 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1、副局長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處長、科長或主任。 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十二) 各縣（市）衛生局： 1、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 2、主管醫政、藥政、保健（健康促進）、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課）長。 3、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p> <p>二、各級公立醫療機構組織法規所定之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p> <p>(一) 首長、副首長。 (二) 醫事單位之主管、副主管。（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除外）</p>	<p>署，爰依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公布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組織法規定，修正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及增列各醫事業務組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為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p> <p>五、以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調整為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爰依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公布之健保署組織法規定，修正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為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復依衛福部所提建議，審酌該署醫務管理組、醫審及藥材組，其業務因涉及醫療費用申報支付、醫療服務稽核、醫療服務品質審核及分析等事項；各分區業務組業務則涉及醫事服務機構之特約作業、輔導管理、查核與違規案件之核處，以及醫療品質提升業務與促進等事項，均需具醫事專業背景人員為專業判斷。為應該署用人需要，爰增列上開二個醫事業務組及各分區業務組之組長或副組長其中一人及簡任技正員額總數五分之一為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上開職務除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係組織法明定，爰得溯自其組織法施行日適用本表之規定外，其餘職務因此次衛生署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發布之健保署編制表並未列為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仍需俟其編制表再修正後，始得適用本表之規定，爰無此次修正後附註十之適用。</p> <p>六、茲因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整</p>
--	---	---

			<p>併納入衛福部中醫藥司，爰配合刪除該委員會主任委員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規定，原序號遞移。</p> <p>七、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輔導會）組織調整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爰依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公布之輔導會組織法規定，修正機關名稱。</p> <p>八、茲因各機關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輔導會各榮民自費安養中心整併為輔導會榮譽國民之家，以及內政部各老人之家、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南投啟智教養院及臺南教養院業改隸衛福部，又以衛福部各老人之家並未置有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並刪除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及各老人之家之規定。另上開輔導會榮譽國民之家下設「保健組」、衛福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南投啟智、臺南教養院之內部單位分別設「保健科、護理科」及「保健科」，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則設「保健課」，並分置科（課）長職務，爰配合增刪相關職務。</p>
附註	<p>一、本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p>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須由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實際從事醫療、法醫、護理、助產、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技術、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詢心理、呼吸治療、語言治療、聽力、牙體技術業務等工作。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p>	附註	<p>一、本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p> <p>二、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須由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擔任，並依相關醫事法規規定，實際從事醫療、法醫、護理、助產、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技術、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詢心理、呼吸治療、語言治療、聽力、牙體技術業務等工作。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p>

<p>各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之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以實際從事(一)門急診病患之醫療、護理、藥品調配、醫事檢驗、醫事放射檢查；(二)公共衛生護理、居家訪視及個案追蹤；(三)預防注射、行政相驗等工作者，始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p>	<p>務中心之醫師、護理師、護士、藥師、藥劑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以實際從事(一)門急診病患之醫療、護理、藥品調配、醫事檢驗、醫事放射檢查；(二)公共衛生護理、居家訪視及個案追蹤；(三)預防注射、行政相驗等工作者，始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p>	<p>由「課」修正為「科」而增列之規定，現已無繼續存在之必要，另考量衛福部及輔導會暨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施行日期，爰予增刪相關文字，俾利上開機關得溯自其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表之規定。至於健保署此次擬新增得適用醫事條例職務部分，除署長或副署長其中二人係組織法明定，爰得溯自其組織法施行日適用本表之規定外，其餘職務因此次衛生署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發布之健保署編制表並未列為得適用醫事條例之職務，仍需俟其編制表再修正後，始得適用本表之規定。</p>
<p>三、本表所稱「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包含公立醫院、療養院、防治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等機構，但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設立之醫療機構；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教養院、啟智院、無障礙之家、仁愛之家、敬老院、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托兒所、榮譽國民之家、<u>榮民自費安養中心</u>及其他執行社會福利照護之機構；所稱「其他機關」，係指附設有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醫務所、保健組或置有執行相同功能業務人員之其他政府機關；所稱「各級公立學校」，包含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內政部所屬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另交通事業機構適用醫事人員職務之認定，比照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部分所訂辦理。</p>	<p>三、本表所稱「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係指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所設立之醫療機構。包含公立醫院、療養院、防治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等機構，但不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設立之醫療機構；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所屬之教養院、啟智院、無障礙之家、仁愛之家、敬老院、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少年之家、兒童之家、托兒所、榮譽國民之家、<u>榮民自費安養中心</u>及其他執行社會福利照護之機構；所稱「其他機關」，係指附設有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醫務所、保健組或置有執行相同功能業務人員之其他政府機關；所稱「各級公立學校」，包含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學校、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學校及內政部所屬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另交通事業機構適用醫事人員職務之認定，比照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部分所訂辦理。</p>	<p>四、本表所稱「醫事單位」，係指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優生保健、健康檢查、麻醉技術、呼吸治療、血液透析治療、生理檢查、中醫、牙醫、護理、藥事、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診斷、醫事放射治療(腫瘤)、核子醫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治療、語言治療等單位。</p>
<p>四、本表所稱「醫事單位」，係指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醫學教育或研究、優生保健、健康檢查、麻醉技術、呼吸治療、血液透析治療、生理檢查、中醫、牙醫、護理、藥事、醫事檢驗、醫事放射診斷、醫事放射治療(腫瘤)、核子醫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營養、心理治療、語言治療等單位。</p> <p>五、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科長(衛生科)、護理長、護士長、</p>	<p>五、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所列科長(衛生科)、護理長、護士長、心理學技師、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p>	

<p>心理學技師、主任（醫務室、醫護室、診療所）、所長（診療所、醫務所）、主任醫官、醫官、護理主任及「貳、得適用之職務」均列為師級。檢驗員、藥劑員、護理佐理員、營養員、物理治療員、心理治療員、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均列為士（生）級。</p> <p>六、各機關如擬於其組織法規中，依醫事專業法律規定增置醫事相關職務，或擬新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時，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函請銓敘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程序修正本表，上開新增職務之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制定（修正）者，自其組織法律制定（修正）生效日生效；以組織規程訂定（修正）或由組織法規授權以編制表訂定（修正）者，自本表修正生效日生效。</p> <p>七、<u>衛生福利部</u>、<u>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u>、<u>國民健康署</u>、<u>中央健康保險署</u>、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等機關不適用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之規定。</p> <p>八、各機關組織法規已置本表所列醫事職務，如非實際從事附註二所定之醫事工作，應於修正組織法規時改置為其他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p> <p>九、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兼任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及二、政府機關，三、各級公立學校之醫事人員兼任主管職務者，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兼任。</p> <p>十、<u>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適用本表規定之職務者</u>，得追溯自其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表之規定。</p>	<p>務所）、主任醫官、醫官、護理主任及「貳、得適用之職務」均列為師級。檢驗員、藥劑員、護理佐理員、營養員、物理治療員、心理治療員、復健員、技術員、作業治療員均列為士（生）級。</p> <p>六、各機關如擬於其組織法規中，依醫事專業法律規定增置醫事相關職務，或擬新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時，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函請銓敘部，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程序修正本表，上開新增職務之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制定（修正）者，自其組織法律制定（修正）生效日生效；以組織規程訂定（修正）或由組織法規授權以編制表訂定（修正）者，自本表修正生效日生效。</p> <p>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國民健康局、中央健康保險局、<u>中醫藥委員會</u>、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等機關不適用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三）「其他機關」之規定。</p> <p>八、各機關組織法規已置本表所列醫事職務，如非實際從事附註二所定之醫事工作，應於修正組織法規時改置為其他非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p> <p>九、本表「壹、應適用之職務」一、各級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兼任護理督導長、護理長、副護理長、護士長及二、政府機關，三、各級公立學校之醫事人員兼任主管職務者，均依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兼任。</p> <p>十、本表修正前，各縣（市）衛生局已置科長職務者，得追溯自其組織法規生效日適用本表之規定。</p>	
---	--	--